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网点布局，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决定撤销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承接该分公司的人员和业务。现将相关事项作如下公告：

一、自2024年10月16日起，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将不再开展新的业务活动，停止营业并予以关闭。

二、如您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撤销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188-688；

（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六层，咨询电话：0931-4605110。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一贯支持与厚爱，由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吴仲全及副总经理况勋华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吴仲全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况勋华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仲全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况勋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吴仲全、况勋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29/02），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RAAS CHINA LIMITED（证券账户：81702662）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3,600,000股（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2024年9月29日（拍卖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交易日该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作为展示价格，以2024年10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为实际起拍价。

二、标的查看：本次拍卖不安排看样，竞买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工作致电029-87658510咨询。

三、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具备证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对标的股票的处置须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五、其他事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页面。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6304300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80020000016304300）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用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贸易”）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变更了经营范围。近日，元亨贸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批发：弹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箱包、塑胶制品、机床设备，珍珠；从事弹簧、汽车配件、钢丝、钢棒、弹簧生产及加工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弹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水产养殖珍珠购销；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9646762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金锦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弹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水产养殖珍珠购销；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5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3,7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泰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5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19,593.71万元，负债总额为9,518.51万元，净资产为10,075.1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3,617.33万元，净利润5,378.4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31,551.39万元，负债总额为20,747.22万元，净资产为10,804.17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8,325.61万元，净利润728.9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750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衍生品交易等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41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27%、63.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601.6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为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申请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3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亚振”）
-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10月14日，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国贸”）为南通亚振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南通亚振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子公司亚振国贸及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为子公司南通亚振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申请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46218014C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1日

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资本：4,999.634万元

经营范围：中高档家具、木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通亚振资产总额为71,074,658.83元，负债总额为44,043,524.52元，净资产为27,031,134.31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1,901,169.95元，净利润为-34,509,730.92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通亚振资产总额为60,784,827.30元，负债总额为41,046,546.96元，净资产为19,738,280.34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12,186,113.82元，净利润为-7,292,853.97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南通亚振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南通亚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亚振国贸及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为南通亚振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申请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部授信将用于公司运营，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担保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及增信措施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四、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南通亚振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亚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3,000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2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临2024-013号公告，2024年6月21日临2024-022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金额1.25亿元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9亿元，可用担保额度1.11亿元。

详细信息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30	2024/7/22	2024/7/30	2028/7/2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95	2024/9/11	2024/9/18	2028/9/10
合计		1.25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8、反担保情况：无。

（二）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玖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反担保情况：无。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992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6.99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0 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2025年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日常经营以及偿还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 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 年）的公司债券。

一、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注册资本：67.67亿元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8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42亿元，实现净利润1.95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6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32亿元，实现净利润-8.8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0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21亿元，实现净利润1.97亿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江海证券总资产为309.32亿元，净资产为92.57亿元，营业收入为4.01亿元，净利润为0.2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1.债券全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 30亿元），可分期发行。

3.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的债券期限及品种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7. 担保方式：是否采用担保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8.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9. 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三、目前江海证券已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批准总规模	已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应付利息	资金使用情况
22江海01	2022/5/23	2025/5/23	350,000.00	44,000.00	44,000.00	5.30%	2,332.00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江海02	2022/9/16	2025/9/16		46,000.00	46,000.00	5.08%	2,336.80	
23江海01	2023/5/23	2025/5/23		150,000.00	150,000.00	5.30%	7,950.00	
合计			35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	12,618.80	-

四、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是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能够使江海证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满足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五、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分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发行风险。由于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募集，高定价有利于公司债券发行，但定价过高会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所以选择能接受合理定价的合格投资者存在一定的困难。面对发行风险，江海证券将合理利用成熟的业务团队，选择适当的发行窗口，广泛寻找对公司债券有一定投资意向的金融机构，且金融机构都认购过其他公司的公司债券，为成熟的合格投资者，将发行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临的次要风险为到期偿还风险。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较大，如果到期无法偿还，会导致商誉损失、信用等级下降、外部融资困难等情况发生，严重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陷入财务困境。对此，江海证券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资金使用及管理部门根据资金需求及负债结构、期限等情况，合理安排投融资期限、规模和结构，持续跟踪流动性风险指标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次采用多种产品滚动发行，在公司债券到期前，根据江海证券的经营情况再发行公司债券，有效安排资金用于还本付息，规避到期偿还风险。

六、偿债能力情况

1、江海证券近年良好的经营情况、相对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江海证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8,666.06万元、-46,783.01万元和80,375.8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518.81万元、-88,573.47万元和19,716.84万元。2024年1-6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0,086.2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0.76万元。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江海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49.65万元、110,697.37万元和 188,927.4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06,455.01万元、674,713.86万元和 792,055.97万元。

综上所述，江海证券近年来良好的经营情况、相对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足以支持发行不超过30亿额度的债券。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江海证券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拥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在债务融资方面，经联合资信评级综合评定，江海证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截至2024年6月30日，江海证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16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4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144亿元。强有力的信贷支持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充足保障。

3、合理安排本息偿还

江海证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七、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对江海证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江海证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对经营及偿债能力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审议及授权事项

公司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审议批准了江海证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权限负责并协助江海证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3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公司前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振冠”）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分别办理了人民币5,000万元定存通定制版业务，期限为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07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10月12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月）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江西振冠	民泰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30%	5,000	3	2024-07-05	2024-10-12	5,000	29.04
2					5,000	3	2024-07-12	2024-10-12	5,000	28.75
合计	-	-	-	-	10,000	-	-	-	10,000	57.79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永22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75,266.9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024,733.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6194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江西连冠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江西永冠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永冠新材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永冠新材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3、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全资子公司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的“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振冠项目”）；拟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该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振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同时，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